

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100 學年度第 2 次神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2011.11.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015.2.27-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020.11.2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1.01.0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24.03.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06.03

- 第一條 長榮大學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專業，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神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與個人有利害關係者，其迴避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四條 凡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三學年均應接受教師評鑑。由受評教師收集相關資料提交學院彙整後，交付院教評會審議。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教師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
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受評鑑時間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
2 年評鑑成績 $\times 3/2$
2.5 年評鑑成績 $\times 3/2.5$
- 第六條 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均含基本指標及強化指標，其比例由老師選訂之，惟教學部分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研究部分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部分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受評教師具特殊貢獻者，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查，經通過審查之項目，可為評定加計分數之考量，並以書面轉知受評教師。
- 第七條 院教評委員應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作業，將初評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交校教評會進行複評。
- 第八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每位受評教師須達三項評鑑指標之最低標準且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通過評鑑。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或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受評鑑者。
- 第九條 教學評鑑指標項目詳如「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 第十條 研究評鑑指標項目詳如「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 第十一條 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詳如「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第十二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於法定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覆、再申覆或申訴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